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何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提名余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丽君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于广东济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至2014年，于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2017年至今，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

余丽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